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初心匠承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胡波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(4张牙椅)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1161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6年7月30日起,至2027年7月29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7-30-919号			

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2026年7月30日

申请受理号

01263301161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 年 7 月 27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初心匠承口腔诊所		
	地 址	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川社区 35 区前进一路 282 号旁前进一路 288 号、201、301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FD9L-744030617D 22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胡波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 深圳初心匠承口腔诊所 诊疗科目: 口腔科 (4 张牙椅) ***** 联系电话: 13923882264 地址: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川社区 35 区前进一路 282 号旁前进一路 288 号、201、301 美团				
		 (医疗机构盖章)		
		 委托专用章 (审查机关盖章)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